

2018年3月12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原油期货上市交易有关事项公告，详情如下。

原油期货标准合约	
交易品种	中质含硫原油
交易单位	1000桶/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桶（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最小变动价位	0.1元（人民币）/桶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交割月份	36个月以内，其中最近1-12个月为连续月份合约，12个月以后为季月合约
交易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一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中质含硫原油，基准品级为API度32，含硫量1.5%，具体可交割油种及升贴水由上海国际能源中心另行规定
交割地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
(1) 合约标的	合约价值的5%

中质含硫原油（指从地下天然油藏直接开采得到的液态碳氢化合物或其天然形式的混合）。

(2) 交易单位：1000桶/手

(3) 报价单位

元/桶（不含税价格）。目前国内已上市的商品期货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4) 最小变动价位：0.1元（人民币）/桶

也就是说，盘面上每跳动一点，投资者即盈利/亏损 $1000 \times 0.1 = 100$ 元。

(5) 合约交割月份

36个月以内的合约，其中最近1-12个月为连续月份，12个月以后为季月合约。原油期货3月26日上市交易合约共15个：SC1809、SC1810、SC1811、SC1812、SC1901、SC1902、SC1903、SC1906、SC1909、SC1912、SC2003、SC2006、SC2009、SC2012、SC2103。

能源中心将在上市前一交易日公布上市交易合约的基准价。

（考虑到我国期货市场一般远期月份合约交易非常清淡，所以市场发展初期最远挂牌月份暂定为36个

月，未来能源中心将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的需求来进一步调整挂牌月份。)

(6) 最后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如SC1809的最后交易日为8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8月31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7) 交割品质

中质含硫原油，基准品质为API度32.0、硫含量1.5%。(可交割油种及升贴水、交割仓库见后文)

我国与国际原油期货合约对比总结

	能源中心 中质含硫原油	洲际交易所 布伦特原油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WTI	迪拜商品交易所 阿曼原油
每日 价格 最大 波动 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 结算价 ±4%	无	前一日结算价 10 美元涨跌幅度内， 若到达涨跌停板， 停止交易 5 分钟， 重新开始时涨跌停 板扩至原来两倍	无
最低 交易 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2,700-3,700/ 手	近月合约初始保 证金: \$2,700/ 手，最低保证金: \$2,300/ 手; 远 月合约逐额递减	初始保证金: \$4,750/ 手， 最低保证金: \$3,750/ 手
合约 月份	1-36 月,1 年内月 份合约, 1 年以后 合约挂季月	96 个连续月份	挂牌未来 9 年的合 约: 交易当年及其 后 5 年的连续月份 合约; 第 6 年及后 续的 6 月和 12 月 合约	交易当年及其后 5 年月份挂牌。当年 十二月合约交易终 止后, 将新增一个 日历年
交易 时间	北京时间上午 9:00 - 11:30 下 午 1:30 - 3:00, 连续交易时间由能 源中心另行发文规	纽约: 20:00 至次 日 18:00 伦敦: 01:00 至 23:00 新加坡: 08:00 至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集团 Globex 电子 交易平台 周日一周五, 纽约 时间 / 东部时间 下午 6:00 - 下午	电子交易: 开始 时间为周日北美中 央标准时间 / 中 部夏令时 (CST/ CDT)1600, 周 一至周四为 CST/ CDT 1645, 结束

交易要点解读

(1)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夜盘：21:00-02:30（20:55-21:00集合竞价）

日盘：09:00-10:15、10:30-11:30、13:30-15:00

备注：

① 3月26日上市首日08:55-09:00集合竞价

② 法定节假日前第一个工作日（不包含周六、周日）无夜盘。

## （2）交易保证金及涨跌板

说明：

境内投资者只能使用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外客户可以将外汇资金（目前为美元）作为保证金使用，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市值核定的基准价，折扣率为0.95。

根据能源中心最新公告，上市时保证金定为合约价值的7%。涨跌停板幅度为5%。第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基准价的10%。

假设当前

原油期货合约报价

为400元/桶，交易所公布的保证金为

7%。则一手原油期货合约需要： $400\text{元/桶} \times 1000\text{桶/手} \times 7\% = 28000\text{元}$ 。

交易日	涨跌停板幅度 (合约标准)	当日交易时的 保证金比例	当日结算时的 保证金比例
D1	X% (5%)	7%	D2涨跌停板幅度+2% (10%)
(3) 交易手续费	8%	10%	D3涨跌停板幅度+2% (12%)

人民币20元/手。平今仓交易免收手续费。

## （4）持仓限额及最后持仓日

原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按照下表执行：



8月22日自然人SC1809持仓应为0手，故自然人客户须于8月21日收盘前平掉所有SC1809持仓。

03

交割要点解读

不能交付或接收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交割。

(1) 交割单位

1000桶的整数倍。最小交割1000桶。

(2) 交割结算价及交割费用

交割结算价是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交割成本

有：进行实物交割

的买方、卖方应当分别向能源中心支

付人民币0.05元/桶的交割手续费；仓储费，

具体标准上市前公布；其他费用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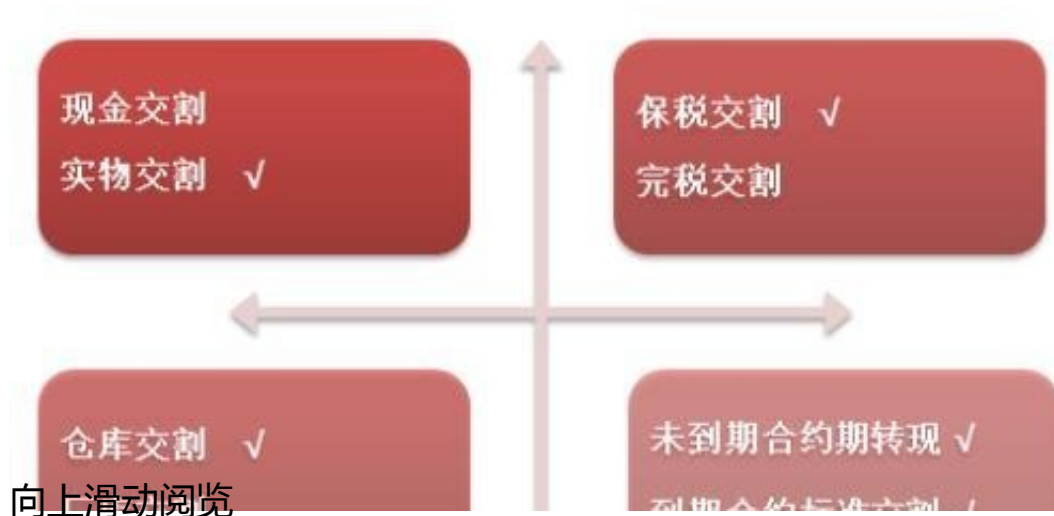
港务费、装卸费、港建费、检验费用等，

由交割仓库及有关机构按现行收费标准向油品进出库时的货主收取。

(3) 有效期

仓单不设有效期。

#### (4) 交割特点



#### 交割方式详细解读

##### (1) 从现金交割

和实物交割来看，我国原油期货采用实物交割。

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两个原油期货，CME的WTI采用实物交割；而ICE的布伦特原油期货采用布伦特指数进行现金交割，之所以能够采用现金交割，主要是依托英国北海发达的原油现货市场，以及由现货市场衍生出的众多布伦特原油衍生品。据统计，国际上大约有70%甚至高达80%的原油现货贸易采用布伦特价格体系作为定价依据。因此，依托现货价格编制的布伦特指数具有权威性，能够被市场认可和接受。

但在我国境内，原油贸易需要经营许可，不能自由流通，也就不存在用于现金交割的价格基础。同时，我国期货市场注重于服务实体经济，实物交割能够保证期货不脱离现货市场。

##### (2) 从保税交割

和完税交割来看，我国原油期货采用保税交割。

一方面，虽然我国境内原油不能自由流通，但我国沿海及周边国家，保税贸易存在一定的量；另一方面，也是对标国际，国际上原油贸易的价格均是不含税的价格。

##### (3) 从仓库交割

和厂库交割来看，我国原油期货采用仓库交割。

因为目前能源中心没有在境外设库，而几个可交割油种大多是中东原油，也就不存在原油厂库的概念。

(4) 根据原油期货合约交易的不同时段，允许进行期转现和到期标准交割（这里所说的标准交割即集中交割）。

国家	原油品种	API度 最小值	硫含量 最大值 (%)	升贴水 (人民币/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迪拜原油	30	2.8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上扎库姆原油	33	2.0	0
阿曼苏丹国	阿曼原油	30	1.6	0
卡塔尔国	卡塔尔海洋油	31	2.2	0
也门共和国	马西拉原油	31	0.8	5
伊拉克共和国	巴士拉轻油	28	3.5	-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各油种市场情况变化及发展趋势，适时对油种、品质及升贴水进行调整。

(7) 交割仓库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2月13日批复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为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指定交割仓库。

客户类型	个人境内客户	一般单位客户	特殊单位客户
开户条件	①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 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通过相关测试（共30题，每题1/24题） ③ 交易经历（二选一） A. 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10笔以上的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B. 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的境内或境外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① 指令下单人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通过相关测试： ② 交易经历（二选一） A. 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10笔以上的境内原油期货真实交易成交记录； B. 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的境内或境外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③ 申请交易编码前连续6个交易日，期货账户可用资金均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④ 具有健全的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包括期货交易决策制度、期货交易下单、资金划拨、实物交割等业务管理制度，期货交易	① 具有健全的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包括期货交易决策制度、期货交易下单、资金划拨、实物交割等业务管理制度，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② 具有健全的信息通报制度，包括向开户机构提供并及时更新负责期货交易的部门主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信息的机制；

本文源自中信建投期货微资讯

更多精彩资讯，请来金融界网站(www.jrj.com.cn)